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9921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龍記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游峻復

人

債 務 人 李敏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之公司址、戶籍址分別設於新北市新莊區、新北市新店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應依職權移送至主文所示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